

证券代码：870984

证券简称：新荣昌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金叶”、“发行对象”）于2017年11月3日签署了《关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优先股股份认购协议》），肇庆金叶于2017年11月1日认购公司发行的18万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荣昌优1”），发行所募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用于公司的三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公司公告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和《优先股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期及回售期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发行对象认购款项到账之日）起期满4年之日次年的付息日（2022年5月31日），到期公司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拥有赎回权，优先股股东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拥有回售权。现公司拟于2022年5月31日一次性赎回向肇庆市金叶已定向发行的18万股优先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公司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份赎回价款时一并支付最后一个完整计息年度的股息以及自最后一个完整计息年度届满之日次日起至赎回之日止产生的优先股股息（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二、本次赎回优先股基本情况及计算过程

2.1 证券简称：荣昌优1

2.2 证券代码：820015

2.3 赎回数量：180,000 股

2.4 本金：18,000,000.00 元

2.5 孳息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完成 2020 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尚未支付所欠股息的情形。

2.6 股息（计息期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年度股息+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优先股股息
=18,000,000.00*2%+18,000,000.00*2%*5/12=360,000.00+150,000.00 元
=510,000.00 元

2.7 总价款：本次赎回本金+应付股息=18,000,000.00 元+510,000.00 元
=18,510,000.00 元

2.8 赎回价格（含息、元/股）：总价款/赎回数量=102.833333 元/股

2.9 付款方式

（1）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中午 12 点前将全部赎回款项划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划付赎回资金，赎回款发放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

（2）本次赎回的优先股在优先股股东账户中直接记减。

2.10 赎回款发放日：2022 年 5 月 31 日

三、赎回程序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优先股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赎回优先股所有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2022 年 5 月 16 日，肇庆

金叶出具《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优先股票的函的复函》，书面函复对公司向肇庆金叶赎回全部优先股的事项表示没有异议。

四、备查文件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